#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调整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进一步提高融资效率及行业影响力,经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 一、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方案

# (一) 注册发行规模

拟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人民币),具体注册规模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同意注册的金额为准。

# (二) 注册有效期及债券期限

注册有效期为2年;公司可根据市场环境在注册额度内及注册有效期内择机 发行,每期中期票据期限不超过15年(含15年),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公司的 资金需求以及市场情况确定。

#### (三) 发行利率

根据公司信用评级情况、发行期间市场利率水平和银行间债券市场情况,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 (四)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 (五)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及其子公司项目建设、补充公司及其子公司营运资金或偿还公司及其子公司债务、银行借款本息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

要求的企业经营活动。

### (六)发行日期

根据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或择机分期发行。

二、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相关授权事宜

该事项如获股东大会通过,将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法定授权代理人在上述发 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事官,包括但不限于:

- (一)制定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方案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时间、具体金额、发行利率、承销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 (二) 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并办理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申报、注册和信息披露等事官;
- (三)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
- (四)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的调整:
  - (五)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 (六)终止本次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事宜:
- (七)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中期票据的注册及 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 三、对公司的影响

- (一)公司目前融资渠道相对单一,发行中期票据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宽 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提高公司的影响力及议价权。
- (二)于公开市场发行金融产品,有利于展示公司优良的经营业绩及稳健 的经营管理水平,从而提高公司的社会影响力及行业知名度。

本次发行中期票据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